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华纺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华纺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7号文）核准，华纺股份非公开发行102,564,101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874,232.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125,761.4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95010004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华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纺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



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华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华纺股份本次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华纺股份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信达证券作为华纺股份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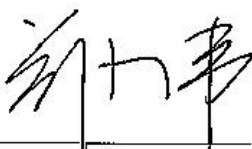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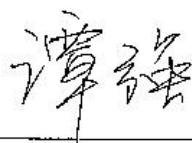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华纺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 伟


谭 强

